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公开竞拍土地使用权并变更妇女**  
**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公开竞拍土地使用权并变更妇女儿童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开竞拍土地使用权并变更妇女儿童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结合整体规划布局综合考虑的合理决策和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除建筑设计方案有所调整外，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将不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若竞买成功，原规划地块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当地政府规划重新确定用途；若竞买不成功，公司将在原规划地块继续实施妇女儿童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不会对妇女儿童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在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变更妇女儿童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公开竞拍土地使用权并变更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年 月 日